

江苏荣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 吨级钢材和氯化亚铁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23 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江苏荣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江苏荣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 吨级钢材和氯化亚铁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参会人员听取了工程情况介绍和《江苏荣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 吨级钢材和氯化亚铁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并踏勘了现场，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江苏荣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 吨级钢材和氯化亚铁码头项目；

(2)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张江公路 1689-1 号；

(3)项目性质：技改；

(4)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荣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7 月 01 日，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张江公路 1689-1 号，经营范围包括废酸和污泥的处理、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处理项目投资；净水材料生产、销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占地 23520m²，现有职工 30 人。

荣信环保钢丝绳污泥和废酸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获得南通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文号：通开发环复（书）2016109 号），该项目一期年处理钢丝绳污泥 6000 吨、废酸 25800 吨，生产产品聚合氯化铁 7200 吨/年、工业氯化亚铁 27594.82 吨/年、铅锌过滤渣 1440 吨/年，于 2019 年 6 月 6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竣工环境保护固体废物专项验收于 2019 年 8 月 7 日通

过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的三同时竣工验收。

荣信环保配套码头建成位于开发区张江公路 1689-1 号通中心河北侧，陆域用地面积 2600 m²，其中包括后方堆场 2400 m²，沿农场中心河河岸北侧建设 1 座 300 吨的泊位码头，占中心河岸线 93m，前沿水深 2.3m，码头前沿设有 5T 固定式吊机 1 台，码头作业区设置化工管道，年运转盘条钢 20 万吨、工业氯化亚铁净水剂 10 万吨。码头占用岸线已经建防止雨（污）水入河的围挡设施，500m³ 的沉淀池（晴天用于收集冲洗废水、雨天用于收集初期雨水），用于收集处理码头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废水经沉淀处理后 100%回用于堆场的洒水抑尘等，不排放。

现码头已建成，环保设施及环境风险应急物质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18 日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验收监测工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荣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配套 300 吨级码头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通过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通开发管[2015]226 号）；

2016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江苏荣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码头质量检测评估报告》（H2016096F）；

2021 年 6 月 8 日取得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21050 号；

2021 年 6 月 16-18 日开展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投资约 2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通开发环复（表）2021050 号”批复对应的“江苏荣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 吨级钢材和氯化亚铁码头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逐条对比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建设项目地面扬尘经洒水抑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营运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2、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后期雨水排入中心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长江。码头区域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 100%回用于洒水抑尘，不排放。

3、噪声

建设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减振，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4、固废

建设项目到港船舶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污泥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船舶油污水收集后委托处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5、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按照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方案措施，公司应急物资已按照环评要求基本配备齐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6 月 18 日组织对“江苏荣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 吨级钢材和氯化亚铁码头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该项目验收监测期内，设备正常运转，作业货种为盘条钢和氯化亚铁，盘条钢日合计吞吐量为 300 吨，氯化亚铁日合计吞吐量为 200 吨，验收期间分别约占日吞吐量的 45%和 60%。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等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中限值;雨水排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检测浓度值满足南通市地方环保部门雨水排放要求(COD \leq 40mg/l、SS \leq 30mg/L)。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的标准的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南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的要求。

4.固废

一般固废与船舶和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船舶油污水等危险废物已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固废排放量为零,均能有效安全处置。

(三)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经核算,建设项目所有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地表水

验收监测期间,中心河码头断面地表水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2.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的标准的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南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的要求。

4、生态环境

根据调查数据,本项目工程占地为建设用地,无临时占地,本项目绿化依托现有项目,种植有阔叶常绿树种、草皮等品种,中心河有鱼、虾等水生动物以及水草、芦苇等水生植物,生态环境良好。

科安环保

六、验收结论

江苏荣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 吨级钢材和氯化亚铁码头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名单附后。



江苏荣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